



2024 年淮南市社会企业认定手册

2024 Huainan Social Enterprise Certification Manual

主办单位

淮南市民政局

承办单位

深圳市社创星社会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2024 年 10 月



政府引导

Government Guidance

市场导向

Market-oriented

按需扶持

Support on Demand

精准服务

Precise Service



目录

1.社会企业定义	1
1.1 背景	1
1.2 定义	2
1.3 认定范围	2
1.4 重点认定领域或服务项目	3
1.5 认定目的	3
1.6 基本原则	4
2.认定标准	4
2.1 认定标准	4
2.2 认定程序	5
2.3 认定有效期	6
2.4 认定分级	6
2.5 社会企业党建	6
3.社会属性监管	7
3.1 社会属性监管	7
3.2 社会企业属性监管须知	8
3.3 社会企业摘牌机制	9
4.认定后续服务	9
4.1 放宽名称登记条件	9
4.2 鼓励参与社会企业认定	10
4.3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10
4.4 加大政府购买社会企业产品和服务的力度	10
4.5 加强社会企业党的建设	10
4.6 人才支持	10
4.7 宣传推广	11
5.认定流程	11
5.1 认定流程	11
5.2 认定提交材料	11
5.2.1 基本标准	12
5.2.2 量化标准	12
5.3 时间安排	13
6.评审架构	14
6.1 评审委员会	14
7.认定标识使用	14
7.1 使用目的	14
7.2 禁用规定	14
7.3 认定有效期	15
8.免责声明	15
8.1 申报材料收集	15
8.2 申报材料用途及保密	15
9.淮南市社会企业认定相关问答（Q&A）	15
9.1 淮南市社企认定只有企业可以认定吗?	15
9.2 申请机构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16
9.3 关于社保证明	16
9.3.1 公司人员流动性太大，不能满足至少一个人连续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怎么办?	16



9.3.2 员工社保由其他单位购买，如何提交社保缴纳证明？	16
9.3.3 员工是退休返聘人员，目前在领取社保而无法购买社保，如何提交证明？	16
9.3.4 兼职人员和实习生是否符合“受薪团队不少于三人”的要求？	17
9.4 关于纳税证明	17
9.4.1 提交的纳税证明，是要哪些税种的证明？	17
9.4.2 小微企业尚未达到纳税起征点而不用缴税如何提供纳税证明？	17
9.5 关于承诺书	17
9.5.1 认定需要签署哪些承诺书？	17
9.6 关于淮南市社会企业网站	17
9.6.1 淮南市社会企业网站的功能有哪些？	17
9.6.2 如何在平台上提交申请？	18
10.联系我们	19
附件一：《社会企业认定承诺书》模板	20
附件二：《社会目标承诺书》模板	21
附件三：《利润投入社会效益承诺书》模板	22
附件四：《资产锁定承诺书》模板	23
附件五：社会企业服务领域	24
附件六：社会企业服务人群	29



1. 社会企业定义

1.1 背景

2022年7月，安徽省民政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了《安徽省社会企业认定培育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皖民慈社字〔2022〕66号），旨在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培育发展社会企业，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协同推进全省社会企业认定培育试点工作。办法对社会企业定义、认定条件、认定程序、培育措施、监督管理做了详细说明并确定了淮南市作为安徽省社会企业认定培育工作试点市之一。

淮南市民政局等七部门根据《安徽省社会企业认定培育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皖民慈社字〔2022〕66号）文件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共同研究制定了《淮南市社会企业认定培育试点管理办法（试行）》（淮民〔2023〕69号），文件在省级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对淮南市社会企业定义、认定条件、认定程序、培育措施、监督管理做了解释说明，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相关内容和要求，为淮南市社会企业认定提供了指导依据。

淮南市作为安徽省社会企业认定培育的试点城市之一，结合本市工作实际，主动摸清路径方法，以慈善组织投资兴办的实体、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困难群体互帮互助组织、乡村振兴中带动低收入群体较多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社区（村）服务的小微机构等为重点，支持有条件的县（区）、行业出台扶持政策，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完善公共服务体系。2024年淮南市社会企业认定工作由淮南市民政局主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能职责，统筹推进淮南市社会企业培育发展管理工作，共同研究相关政策措施。具体实施评审认定、服务与评估工作由淮南市民政局委托专业机构设立社会企业评审认定办公室（以下简称认定办公室）承办。

1.2 定义

依据《淮南社会企业认定培育试点管理办法（试行）》（淮民〔2023〕69号），淮南社会企业是指经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和社会组织登记机关登记注册，以协助解决社会问题、改善社会治理、服务特定群体或社区利益为宗旨和首要目标，以创新商业模式、市场化运作为主要手段，所得部分盈利按照其社会目标再投入自身业务、所在社区或公益事业，且社会目标持续稳定的特定法人主体。

1.3 认定范围

淮南社会企业认定的对象应是登记注册、税收解缴、统计关系均在淮南市的
社会组织、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原则上优先认定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和困难群
体互帮互助企业、慈善组织投资兴办的实体、乡村振兴中带动脱贫群众较多的企业
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各类养老服务机构等。

申请社会企业评审认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使命任务：有具体明确的社会目标，以社会问题和民生需求为导向，以解决社会问题、创新社会治理、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为首要目标或宗旨，包括但不限于养老服务、公益慈善、社区服务、物业管理、环境保护、精准扶贫、文化体育、生态农业、食品安全等。

（二）注册信息：在淮南依法登记注册且连续从事经营活动一年以上的企业、
社会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并有相应的合格纳税记录。

（三）信用状况：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企业及法人代表或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
近三年没有被登记管理机关通报的失信行为。

（四）经营管理：有不少于3人的受薪团队，具有健全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
算，企业或社会组织内部经营管理科学规范。

（五）收入来源：不少于30%的收入来源于商业收入（包含竞争性政府采购部
分）。

（六）社会效益：有可测量的证据显示其创造的社会价值，能够明确阐释其项

目年度受益人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员工保障、社会影响等方面的数据和内容。

（七）服务覆盖面：提供各类社会公共服务、帮扶相对弱势群体、开展市场经营活动、实现社会使命或创造社会价值的地域范围覆盖到本地层面。

（八）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清晰的商业模式、能实现财务可持续性和盈利性的商业计划以及有价值的产品或服务，有机制保证其社会目标的稳定。

（九）创新性：运用市场机制、现代信息技术等创新手段和方法，有效推动社会痛点堵点难点以及基层社会治理“最后一公里”问题的解决，提升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

（十）鼓励将全年税后利润的部分，用于投入到支持社区发展、社会公益事业、慈善事业、指定的社区慈善基金、机构发展或用于其社会目标。在清算或解散时，在满足偿还所有的债务和责任后，尚有剩余资产的，建议成员或股东按自愿原则将不少于 50%的剩余财产赠与或转让给其它与本公司目标相似的社会企业、社区慈善基金、慈善组织。

1.4 重点认定领域或服务项目

重点认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业领域或服务项目：就业援助、扶危济困、养老助老、助残救孤、妇女儿童成长发展等基本民生服务项目，社区环境保护、垃圾分类、食品安全、物业服务等居民生活服务项目，社区文化、社区教育、卫生科普、体育健身等公共服务项目，面向农民的农业经济合作等乡村振兴项目，以及开展碳中和、大气治理、污水处理、土地修复等环保项目。

1.5 认定目的

认定目的是将“以协助解决社会问题、改善社会治理、服务特定群体或社区利益为宗旨和首要目标，以创新商业模式、市场化运作为主要手段，所得部分盈利按照其社会目标再投入自身业务、所在社区或公益事业，且社会目标持续稳定的特定法人主体”认定为淮南市社会企业，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1.6 基本原则

坚持党建引领、政府引导、各方参与、创新思维、市场驱动、社会共益的原则，构建由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社会企业生态系统。坚持以解决社会问题为目标，以鼓励扶持为重点，以能力提升为基础，促进社会企业健康有序发展。鼓励各部门、社会组织、新闻媒体以及社会企业研究机构、支持机构、相关机构等积极参与社会企业认定工作。

2. 认定标准

在淮南市登记注册、符合认定条件的法人单位（非政府类法人单位）可自愿参加 2024 年淮南市社会企业认定，此次认定有效期三年。申请认定的法人单位需要符合以下条件，一旦通过即认定成为淮南市社会企业，享有相应的权利及承担相应的义务。

2.1 认定标准

序号	标准	阐述
基本指标（申报机构须符合以下全部基本指标）		
1	使命目标	以追求社会效益为优先目标，有具体且明确的社会目标指向（符合 16 大领域，服务 19 类特定人群），且在公司或机构章程或相关材料中有明确表述。
2	注册信息	在淮南市依法登记注册且连续从事经营活动一年以上的企业、社会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并有相应的合格纳税记录。
3	信用状况	申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均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近三年没有被登记机关通报的失信行为。
4	经营管理	受薪员工不少于 3 人，财务制度健全，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内部经营管理模式科学规范。
量化指标		
5	社会效益	有可测量的证据显示其创造的社会价值，能够明确阐释其项目年度受益人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员工保障、社会影响等方面的数据和内容。
6	服务覆盖面	各类社会公共服务、帮扶相对弱势群体、开展市场经营活动、实现社会使命或创造社会价值的地域范围覆盖到本地层面。
7	收入来源	不少于 30%的收入来源于商业收入（包含竞争性政府采购部分）。



8	可持续发展	有清晰的商业模式、能实现财务可持续性和盈利性的商业计划以及有价值的产品或服务，有机制保证其社会目标稳定
9	创新性	运用市场机制、现代信息技术等创新手段和方法，有效推动社会痛点难点以及基层社会治理“最后一公里”问题的解决，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
10	利润分配与资产锁定	鼓励将全年税后利润的部分用于投入到支持社区发展、社会公益事业、慈善事业、指定的社区慈善基金、机构发展或用于其社会目标。在清算或解散时，在满足偿还所有的债务和责任后尚有剩余资产的，建议成员或股东按自愿原则将不少于 50% 的剩余财产赠与或转让给其它与本公司目标相似的社会企业、社区慈善基金、慈善组织。

2.2 认定程序

社会企业认定按照以下程序实施：

（一）公告。市民政局通过媒体、网站等发布认定公告或通知，明确认定的具体条件、申请时间、提交的材料等。

（二）申请。符合条件的申报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向认定办公室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三）初步审查。根据申请机构提交的材料，认定办公室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对申报机构进行初步信用核查。

（四）审查。认定办公室采取资料审查、实地考察、创始人访谈等方式对初步信用核查的机构进行审查。

（五）信用核查。市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通过审查的机构进行信用核查。

（六）专家评审。认定办公室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委员会由相关部门、行业组织、企业代表和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通过信用核查的机构进行专家评审。

（七）认定公示。认定办公室对通过专家评审的机构名单进行公示。

（八）异议核查。认定办公室对公示期内存在异议的机构进行核查。

（九）评审认定公告。经上述流程后，由认定办公室产生经公示无异议和经核



查异议不属实的拟认定社会企业名单报淮南市民政局审定后，发布社会企业认定名单公告。

2.3 认定有效期

社会企业资格自评审认定公告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社会企业应向认定办公室申请复审。逾期未申请或经复审不合格的，应停止使用淮南市社会企业称号及专用标识，不再享受社会企业相关政策。

2.4 认定分级

由淮南市社会企业认定办公室组织，从全市已认定的社会企业中，每三年组织开展一次社会企业星级评选活动，并统一颁发标牌，给予适当激励。

分级说明	
序号	说明
1	从全市已认定的社会企业中，每三年组织开展一次社会企业星级评选活动，根据社会企业发展情况、规模化扩展情况、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评选分级并统一颁发标牌，给予适当激励。
2	社会企业认定分级评选设置收入比例、服务覆盖面、信用状况、社会影响力、专家意见、税后利润分配比例、资产锁定比例等七项指标作为分级依据，其中收入比例、服务覆盖面、信用状况三项为基础指标，社会影响力一项为权重指标，专家意见、资产锁定比例及税后利润分配比例三项为分级指标；
3	企业类型的参选机构将依据上述七项指标进行综合评定；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类型的参选机构对其资产锁定比例及税后利润分配比例情况不做要求；其中对权重指标一项的考核将结合其实际社会影响力进行综合评定；
4	淮南市社会企业认定分级将依据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即参选社企必须在满足认定分级基础指标最低要求的前提下才能进一步比较其权重指标和分级指标，例如参评金牌社会企业的机构均需满足收入来源的 70%来自于商业收入（包含竞争性政府采购部分）、服务区域覆盖到本地以及其他省市、信用状况良好的基础上再衡量其权重指标，权重指标分数相同则进一步比较其分级指标；
5	对曾经发生过诉讼等存在信用及司法风险的机构，认定评级时要核查其争议事件的发生原因、背景、参选时是否完结、是否产生不良影响及影响大小情况等，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级认定；存在较大信用或司法风险的社会企业不参与社会企业的星级评选。

2.5 社会企业党建

党建工作是淮南市社会企业培育发展的一项重要指标，各社会企业应加强党的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企业建立党组织，建设一支对党忠诚，热心公益，注重创新，勇担使命的社会企业家队伍，发挥党员在社会企业工作中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强化党组织在社会企业发展中的政治引领和组织功能。

3. 社会属性监管

获得认定的淮南市社会企业需接受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信用监管及社会属性监管。达不到要求的社会企业将会被警告直至摘牌并向社会公示。

3.1 社会属性监管

设立认定办公室，定期对社会企业开展专业服务，发布淮南市社会企业评审认定管理的相关标准、流程。定期进行评估，并发布年度影响力评估报告。对社会属性监管中发现存在社会目标不稳定的社会企业，及时给予预警，督促社会企业改进，并适时跟踪评估。

社会企业在清算或解散时，按自愿原则将不少于 50% 的剩余财产赠与或转让给其他与本公司目标相似的社会企业、社区慈善基金、慈善组织。

已认定的淮南市社会企业如有下述情况发生，应当自该情形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淮南市社会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披露，逾期不公示或经要求公开但拒不公开的，将受到警告、谈话、要求整改直至失去社会企业认定资格，三年内将不得再次申报淮南市社会企业认定，并对相关政府部门、社会公示。

(1) 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场所）、投资人、经营期限、增减分支机构等变更的；

(2) 进行并购、重组、破产、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

(3) 法人资格被吊销、撤销和注销的；

(4) 自愿放弃社会企业资格的；

(5) 社会目标或使命发生变化或消失的。包括社会目标变更、新增、减少与失效；

(6) 社会企业章程变更的。包括经营范围变更、服务社会领域变更、解决社会问题目标变更、企业或机构法人变更、股东或理事会结构调整、资产锁定比例变更、税后利润分配比例变更等；

(7) 社会企业章程失效的；

(8) 社会企业治理结构、股东结构、董事会（理事会）结构发生变化影响其社会使命达成或取消的；

(9) 其他有可能影响到社会企业认定资格的情况。

同时，已认定的淮南市社会企业应在认定有效期内积极参与定期的社会企业社会属性年度影响力评估工作，按时提供如下有效的社会影响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法人单位、法人或主要控制人信用状况（自行申报与主办单位查询结合）；

(2) 明确的社会问题解决成果，包括社会问题改善数据，年度受益人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员工保障、社会影响、社区活动、社区参与、利益相关方受益等；

(3) 企业或机构上一年度的可公开的经营数据（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业务活动表），有审计报告为佳；

(4) 企业或机构针对社会目标相关的利润投入情况，包括投入方向，投入比例，投入金额等；

(5) 企业或机构的各类创新成果；

(6) 其它可提交的资料，包括媒体报道、荣誉奖励等。

3.2 社会企业属性监管须知

(1) 已认定的社会企业可通过“淮南市社会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主题网站进行提交相关材料。平台面向全社会公开，并鼓励社会企业及时向社会进行信息公开披露与社会影响力传播。

(2) 每年5月-7月为申报时间。认定办公室将于每年5月起及时通知联系各社会企业准备并提交相关资料。

(3) 第三方机构根据申报社企资料及影响力评估据形成“年度影响力评估报告”于每年的10-12月向社会发布已认定社会企业上一年度社会属性监管结果。

(4) 鼓励社会企业发布社会价值贡献年度报告，于每年10-12月向认定办公室提交或向社会公布。

(5) 因自身原因未通过年度社会属性监管或逾期申报的社会企业将被警告、谈话、要求整改直至失去社会企业认定资格，三年内将不得再次申报淮南市社会企业认定，并对相关政府部门、社会公示。

(6) 社会属性监管工作全过程将遵循保密原则，相关资料信息将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国家法律规定的情況除外）。

3.3 社会企业摘牌机制

已认定的社会企业存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后，应取消其社会企业资格：

(1) 在申请认定或评估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或徇私舞弊以及违背公序良俗原则的；

(2) 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移出的；

(4) 被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5) 自愿放弃社会企业资格；

(6) 其他可能影响社会企业资格情形的。

注：被取消社会企业认定的法人单位不再享受社会企业相关政策支持，原则上三年内不再认定。

4. 认定后续服务

通过淮南市社会企业认定且登记注册、税收解缴、统计关系均在淮南市的社会企业可享受以下基本权益及后续服务：

4.1 放宽名称登记条件

支持在认定为社会企业后在名称中使用“社会服务”等字样作为经营特点表述。

放宽企业住所登记条件，允许其以集群注册方式、住所申报方式办理企业登记。支持淮南市社会企业在办公场所、网站平台以及产品包装上规范使用社会企业标识。

4.2 鼓励参与社会企业认定

建立社会企业发现机制，充分发掘各自行业领域（区域）存在的具有创新商业模式、行业引领地位且深受社区居民认可的企业，鼓励其参与社会企业认定，推动社会企业发展壮大。

4.3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社会企业积极给予财税支持。支持行业主管部门关注社会企业，制定相应的支持政策。对科技型、农业创新型或现代服务业社会企业按政策给予支持。

4.4 加大政府购买社会企业产品和服务的力度

鼓励和支持社会企业以市场公平竞争方式参与政府采购。鼓励将社区居民有迫切需求、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与保障和改善民生相关领域的政府采购项目面向社会企业公开采购。

4.5 加强社会企业党的建设

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企业建立党组织，建设一支对党忠诚、热心公益、注重创新、勇担使命的社会企业家队伍，发挥党员在社会企业工作中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强化党组织在社会企业发展中的政治引领和组织功能。

4.6 人才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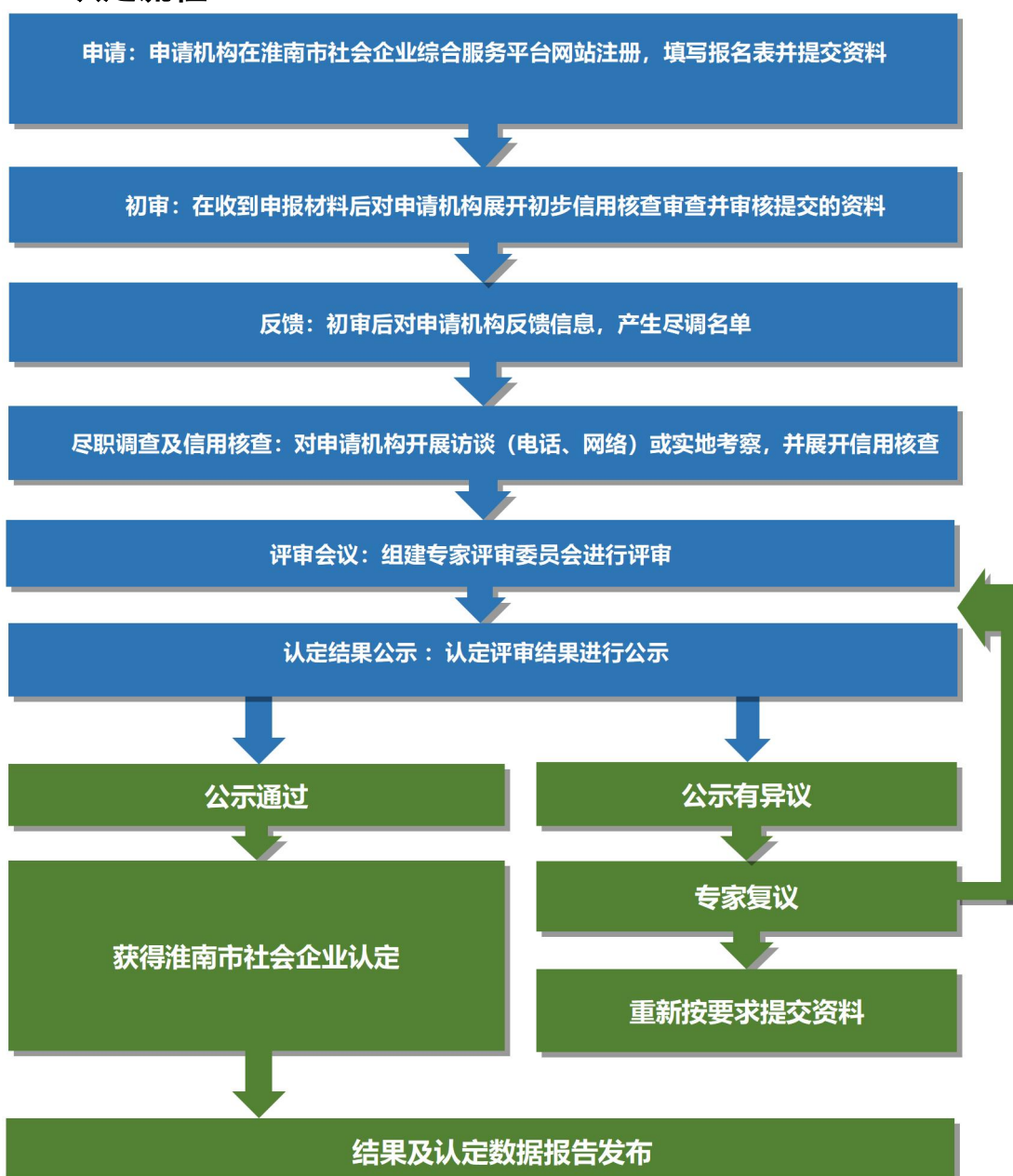
鼓励本地高校成立社会企业发展智库，根据社会企业不同需求，推选高校有关专家参与社会企业评定。建立专业导师工作机制，提供政策讲解、党建工作、财务管理、风险评估、社会创业、营销等咨询和服务，培养一批熟悉国际规则、具备国际视野的社会企业家。鼓励职业院校、高技能人才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单位开展专项培训服务，提升社会企业从业人员专业技能。支持社会企业人才引进，并依法依规在人才公寓、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

4.7 宣传推广

建立淮南市社会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服务社会企业对外宣传、能力提升、业务拓展、交流合作、金融对接，提升社会企业群体的品牌意识，倡导商业向善，争取社会各方的广泛认知与支持。

5. 认定流程

5.1 认定流程



5.2 认定提交材料



申请机构请登录“淮南市社会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网站-报名页面注册账号，填写报名表。在认定报名时需提交下列材料（*为必须提交的资料）：

5.2.1 基本标准

- （1）* 《淮南市社会企业认定承诺书》。
- （2）* 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
- （3）* 机构章程或《社会目标承诺书》（如章程中未注明社会目标）。
- （4）* 提供本机构一年以上纳税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税单，银行扣款证明，税务局开具的证明文件等。
- （5）* 提供本机构至少 1 人社保缴费证明。如机构聘用退休人群的，应提供个人的退休证，及机构的说明文件并签字盖章。
- （6）* 团队成员名单，团队有相关领域的职称证书或专家证明，团队成员过往的工作业绩或工作成果说明文件。
- （7）《员工手册》《财务管理制度》《绩效考评制度》（如有）或其它机构管理制度。
- （8）提供机构的信用报告或对外公示财务信息、决策信息、项目信息、治理架构的证明。
- （9）认为有助于认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参与社会企业和慈善的活动、培训，相关媒体报道）。

5.2.2 量化标准

社会效益

- （1）提供机构的产品和服务覆盖范围的材料，证明机构所提供的服务普惠性服务属性较强，其规模化经营覆盖到本地层面或更多的地区。
- （2）提供机构所解决的社会问题的成果产出证明材料及能够证明社会影响力的相关资料，有可测量的证据显示其创造的社会价值，内容包括投入产出情况、社



会问题改善数据、年度受益人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员工保障、社区利益、长期的社会影响等，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活动总结报告、年报、公众/受益人反馈等。

(3) * 企业类注册的法人单位，需要提交《利润投入社会效益承诺书》或与企业社会目标相关的利润分红条款、分红承诺书、分红协议书或实际分红证明等材料（可参考相关模版）。

(4) * 企业类注册的法人单位，需要提交《资产锁定承诺书》（可参考模板）或体现企业资产锁定的章程内容等证明材料。

经济效益

(1) 能证明机构具有明确的社会企业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并且具有一定的普惠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清单（含价格、产品/服务内容等）。

(2) * 能提供真实的符合会计准则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告中应载明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企业或社会组织变动情况。

(3) 提供近一年度内的销售合同、回款证明、资助协议、融资协议、捐赠协议、政府购买服务说明等资料说明机构收入来源于商业收入的比例及财务可持续性。

利润分配

提供材料，证明有一定比例的税后利润用于投入公益事业或企业自身发展。

5.3 时间安排

序号	内容	时间
1	机构申报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
2	资料初审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
3	尽职调查/中审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
4	评审会议	2025 年 2 月
5	认定/分级结果公示	2025 年 2 月
6	结果发布	2025 年 3 月

6. 评审架构

由市民政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建立社会企业评审认定制度。按照党委政府引导、政社合作的方式，引入专业机构，设立评审认定办公室，开展 2024 年度淮南市社会企业认定等相关工作。相关组织架构如下：

6.1 评审委员会

(1) 建立淮南市社会企业认定评审专家库，由政府相关部门人员、行业专家学者、社会企业代表、专业服务机构及媒体、法务、投资等代表等组成。

(2) 2024 年度淮南市社会企业评审认定工作，将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选 7 人组成评审小组，获得 4 人（含）以上同意的，申请机构即通过本年度淮南市社会企业认定。

(3) 2024 年度淮南市社会企业评审认定工作，将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选 3 人组成监管小组，保证评审公正性。

(4) 2024 年度淮南市社会企业评审认定工作，将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选 7 人组成复议小组，针对有异议的申请机构再次复核。

7. 认定标识使用

7.1 使用目的

通过认定的淮南市社会企业将被授予统一标识并向社会公示。获得认定的社会企业可在认定有效期内将标识用于产品和服务的宣传活动、宣传物品，网站、新媒体、信纸、名片等印刷物品使用，供顾客及公众识别。

7.2 禁用规定

标识使用内容必须合法、真实、可靠、且不涉及任何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歧视、诽谤或其它违法行为，如有违规使用造成纠纷或诉讼给相关部门造成形象损害的，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一经发现，将立即停止标识使用权，并视情节轻重限制其再次认定评审申报资格。



社会企业标识有效期逾期或等候评审期间须停止使用该标识。若发现逾期或违规使用社会企业标识时，相关部门可随时要求违规社会企业停止使用标识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7.3 认定有效期

通过淮南市社会企业认定的社会企业，有效期自认定公示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8. 免责声明

8.1 申报材料收集

申请机构需按照本手册的要求递交申报材料，如资料不符合申报规定或遗漏，将有工作人员联系申报人，补充资料。

* 认定办公室将通过淮南市社会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网站的途径向申请机构收集申报材料，并通过邮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渠道核实情况。

* 申请机构同意认定办公室对所提交材料的合法使用，自愿提供材料。

* 申报过后，出现申报材料遗漏的，认定服务中心将对申请机构进行说明情况并要求补充材料。

8.2 申报材料用途及保密

淮南市社会企业认定收集的申报材料将用于：

(1) 申报参加 2024 年度淮南市社会企业认定；

(2) 后期调研资料；

(3) 确保申请机构递交申报材料时已了解申报材料的用途，认定办公室均承诺将严格保密，同时不会将申报材料用于除以上用途以外的方面。

9. 淮南市社会企业认定相关问答（Q&A）

9.1 淮南市社企认定只有企业可以认定吗？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淮南市依法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非政府类）均可报名参加 2024 年度淮南市社会企业认定。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法人单位均可报名参与。

9.2 申请机构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申请机构必须提交《淮南市社会企业认定承诺书》（见附件一）、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机构章程及《社会目标承诺书》（见附件二）、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1人及以上）及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针对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类注册的法人单位，还须提供《利润投入社会效益承诺书》及《资产锁定承诺书》。

其他证明性材料由申请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整理并提交，用于判断申请机构的社会参与、社会效益、财务可持续发展、创新性 & 行业影响等量化指标。（具体要求详见本手册 5.2 认定提交材料）。

9.3 关于社保证明

9.3.1 公司人员流动性太大，不能满足至少一个人连续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怎么办？

可提供最近一段时间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保的证明，证明公司正常为员工缴纳社保。

9.3.2 员工社保由其他单位购买，如何提交社保缴纳证明？

由其他单位购买员工社保仅限于以下情况：

（1）由总公司或分公司购买，除了提供该员工的社保证明以外，还需提供两家公司的关系证明（仅限企业法人）；

（2）由劳务派遣公司购买，除了提供该员工的社保证明以外，还需提供劳务派遣合同；

（3）由社会组织发起、成立的企业，社保由原来的社会组织购买，除了提供该员工的社保证明以外，还需提供两家组织的关系自证证明。

9.3.3 员工是退休返聘人员，目前在领取社保而无法购买社保，如何提交证明？

申请机构需提供说明文件并签字盖章，并附上劳务合同、员工的退休证明、不少于连续 3 个月的工资单或目前领取社保的记录等证明材料（提供其中至少两类证明文件）。

9.3.4 兼职人员和实习生是否符合“受薪团队不少于三人”的要求？

兼职、实习生按时长可以计算作是全职人员的指标（按月服务时长每人每月应不低于 40 小时，按每天 8 小时计算）。

9.4 关于纳税证明

9.4.1 提交的纳税证明，是要哪些税种的证明？

以企业所得税为主，教育附加税、城建税等其他税种为辅，主要看企业是否正常纳税。

9.4.2 小微企业尚未达到纳税起征点而不用缴税如何提供纳税证明？

企业零纳税申报和缴交不代表不用缴税，可打印报税系统的纳税申报表记录证明已经申报，审核人员会依据财务报告和当地的财税政策进行核实。

9.5 关于承诺书

9.5.1 认定需要签署哪些承诺书？

所有申请机构均需下载并提交《淮南市社会企业认定承诺书》（见附件一）。

申请机构如现有的章程中未注明机构的社会目标，则需要法人代表通过签署《社会目标承诺书》（见附件二）的方式保证企业的社会属性。另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类注册的法人单位需签署《利润投入社会效益承诺书》（见附件三）及《资产锁定承诺书》（见附件四）。上述承诺书的有效期均为 3 年。

9.6 关于淮南市社会企业网站

9.6.1 淮南市社会企业网站的功能有哪些？

淮南市社会企业网站以“帮助淮南市社会企业高效优质发展”为使命，向社会企业提供“1+6”服务，即政策咨询、社企认定、影响力评估、社企孵化、传播、



产品对接和社企金融服务。

9.6.2 如何在平台上提交申请？

登录 2024 年度淮南市社会企业认定网站-报名页面,注册单位账户,填写完整的报名表,并提交相关资料作为证明。填写完整后,需保存报名表,并点击提交上传的按钮。执行单位将在五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电话的方式确认报名情况。如在申请过程遇到技术问题或未在五个工作日内收到报名确认的通知,请及时联系工作人员。



10. 联系我们

在淮南市民政局的指导下, 2024 年度淮南市社会企业认定工作由深圳市社创星社会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组织实施, 社会企业服务平台 CSECC 提供技术支持。如果您对社会企业认定工作有任何建议、咨询或合作, 请即刻联系我们。

社会企业服务平台 CSECC/深圳市社创星社会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咨询电话: 15351216135

联系邮箱: shechuangxing@ssicn.org

微信小助手: shehuiqiyeRD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



微信公众号: 社创星





附件一：《社会企业认定承诺书》模板

本人_____（法人代表姓名）代表_____（申请单位名称），
在此承诺：

1. 本人/单位在此声明本机构已阅读「淮南市社会企业认定」申请的基本条件并了解其内容。

2. 本人/单位确认机构没有产生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没有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3. 本人/单位在此声明提供的资料真实并确保正确无误。为获得淮南市社会企业认定，本人/单位同意并遵守「2024 年淮南市社会企业认定手册」的规定并受其约束。

以上签署证明本人/单位已阅读及同意上列之条款及细则。

法人代表签名：

法人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社会目标承诺书》模板

_____（申请机构名称）经股东会/理事会/成员大会同意将本企业的社会使命确定为_____。

现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_____（法人代表）签发，此承诺书三年内有效。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签名：

法人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利润投入社会效益承诺书》模板

（仅供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册类法人单位填写）

_____（申请机构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_____

____（法人代表）代表本企业向社会承诺：本公司承诺自愿将全年税后利润的____%用于投入到支持社区发展、社会公益事业、慈善事业、指定的社区慈善基金、机构发展或用于社会目标。此承诺书三年内有效。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签名：

法人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资产锁定承诺书》模板

（仅供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册类法人单位填写）

_____（申请机构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_____

____（法人代表）代表本企业向社会承诺：在清算或解散时，在满足偿还所有的债务和责任后，尚有剩余资产的，自愿将剩余财产的_____%赠与或转让给其它与本公司目标相似的社会企业、社区慈善基金、慈善组织。此承诺书三年内有效。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签名：

法人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社会企业服务领域

1. 教育与培训

定义：向中低收入群体、特定群体提供普惠性教育、培训为主。

不包括面向城市中高端消费客群的教育服务，如补课升学辅导、精英教育、普通心理学习等。

形式：针对全年龄段提供的普惠性教育（非国家义务教育部分），包括：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素质教育、普惠性儿童教育、心理教育、生命关怀教育、K12 素质教育、自然环保教育、老年教育等。

社会价值实现：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帮助其融入社会、掌握基本技能、提升获得工作与收入的可能性。

2. 医疗健康

定义：为大众提供普惠性医疗、健康服务；为特定群体提供普惠性、有效的医疗、健康服务；健全全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不包括面向城市中高端消费客群的医疗与健康服务。

形式：提供预防、检测、就诊、治疗、康复、心理治疗、信息服务等。

社会价值：实现减轻相关群体及其家庭负担，提升其生活与工作满意度，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

3. 养老保障

定义：为老年群体（60 岁及以上）提供普惠性的养老、护理与专业服务，增强老年人健康与生活质量，提升老年人幸福感。

不包括面向中高端消费客群的老年人养老照护、养老地产、旅居、医疗与健康服务等。

形式：提供普惠性的养老、护理等专业服务。

社会价值实现：缓解、减轻相关老年人群体特别是低收入老年人及其家庭负担，提升其生活与幸福感，确保老年人拥有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老年人群福祉。

4. 就业促进与技能

定义：为大众与特定群体提供职业与就业技能提升、就业促进、就业对接服务。

不包括面向城市中高端消费客群的就业技能培训、职业能力培训、知识付费服

务、等级证书考试、考级、公务人员考试等。

形式：就业对接、培训、辅导、规划、雇用、保障等。

社会价值实现：提升相关群体的职业与就业技能，促进其获得有尊严的工作与收入，提升其生活与工作满意度。

5. 农牧业与乡村发展

定义：以贫困或低收入群体为主要客户，以不影响环境及其它第三方利益的方式，通过合作社等各种方式帮助贫困地区群众脱贫增收。

不包括非以上述社会目标为主要使命的经济组织与服务机构等。

形式：通过种植、培育、养殖、销售、信息对接、旅游、传播、渠道建设、电子商务、互联网、提供技术与能力建设等。

社会价值实现：帮助贫困地区群众脱贫增收，发展乡村产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乡村治理、乡风文明建设和乡村民生保障，建设包容、安全、有风险抵御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农村社区。

6. 无障碍领域

定义：通过无障碍服务帮助身心障碍者、部分老人及儿童提供康复、教育、培训、就业和辅助器具开发等各方面工作。

不包括非以上述社会目标为主要使命的经济组织与服务机构等。

形式：推广普及无障碍文化，推进无障碍全纳教育，完善无障碍标准与评估，开展信息无障碍服务，建设与改造无障碍设施、空间、道路、建筑，推行交通道路无障碍，无障碍教辅具产品与服务提供，无障碍产业人才培育等。

社会价值实现：倡导每个人都能平等地参与社会生活的价值理念，在日常生活中着力于为儿童、老人、身心障碍者等营造开放包容的人文生活环境。

注：中国现有 8500 万残障人士。

7. 文化体育与艺术

定义：传承、保护、发展、普及、弘扬各民族文化、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筑、技艺等；扶持老、少、边、穷地区文化体育艺术事业；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服务。

不包括传统的以升学、考试为目标的文化、艺术、体育等教育服务，亦不包括以盈利为主要目标的文化、艺术、体育、健身等主体。

形式：培养各民族传统文化、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与合作社；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扶持老、少、边、穷地区文化艺术事业；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与推广健康生活方式。

社会价值实现：保护传承优秀文化艺术，推动当代艺术发展，实现艺术教育普及，推动健康生活方式落地。

8. 绿色经济与生态服务

定义：通过发展绿色经济，循环经济等牵引低碳、节能减排、环保、生态、回收循环实现绿色发展。

不包括以盈利为主要目标的绿色经济与生态环保行动。

形式：传统产业升级改造，节能产业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廉价和清洁能源产业，环保产业；绿色建筑与绿色出行；清洁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改造；减塑免塑行动；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海洋资源；保护、恢复和促进可持续利用陆地生态系统、可持续森林管理、防治荒漠化、制止和扭转土地退化现象、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此外，绿色经济还包括大力发展电子技术、生物、航空航天、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社会价值实现：敬畏自然、保护生态与动植物环境，推动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实现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和谐，形成生态文明文化”的价值取向。

9. 社会支持服务

定义：通过提供研发、生产、经营的场地，通讯、网络与办公等方面的共享设施，系统的培训与咨询，政策、融资、法律和市场推广等方面的支持，降低以社会使命为主要目标的创业机构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创业机构的成活率和成功率。

不包括以非社会使命为主要目标的创业机构。

形式：法律服务；会计、审计和簿记服务；税收服务；咨询服务；管理服务；IT 服务；生产技术服务；工程设计服务；集中工程服务；风景建筑服务；城市规划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广告设计和媒体代理服务；人才猎头服务；市场调查服务；销售服务；扶持企业的优惠政策和其他。

社会价值实现：提高社会创业机构的成活率和成功率；扩大其社会影响力；推动更多机构了解、认同社会创业与社会企业家精神；帮助社会创业机构更好更多的服务需要帮助的人群。

10. 普惠金融（公益金融、绿色金融）

定义：立足机会平等要求和商业可持续原则，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其注重在产生经济回报的同时也为社会带来福祉，例如，提升环境质量、帮助残障人士就业等均属于福祉的一部分。

不包括以追求经济回报而没有为社会带来福祉的金融活动。

形式：数字普惠金融；合作社；乡村银行；社区银行；慈善信托；社区基金会；社会影响力债券；社会影响力投资；普惠性小额信贷；DAF 捐赠人指定基金；信用报告；担保交易和抵押物登记；股权众筹；面向弱势和特定群体的保险等。

特点是解决特定社会问题为目标，普惠性、小额（贷款）、投资回报周期长（5-30



年）、投资回报率相对较低的耐心资本。

社会价值实现：普惠金融重视消除贫困、实现社会公平。帮助受益群体提升造血功能，同时坚持商业可持续原则，确保发展可持续。

11. 社区经济

定义：社区经济服务模式包括：一般家居生活服务；社区环境综合治理服务；社区医疗卫生服务；社区少年儿童服务；面向社区老年人和弱势群体的服务；社区综合治理服务与合作社等七大类社区生活服务。

形式：通过线上与线下服务为社区居民提供如合作社、日间照料中心、儿童空间、社区市场、社区物业、餐饮门店、便利店、理发美容院、健身中心、社康中心等必要设施都是社区经济的组成。

社会价值实现：服务社区居民；以社区居民和社区利益为核心目标；提升人民对美好幸福生活的追求；以多元视角参与社会发展治理的共建共治共享工作。

12. 住房居住改善

定义：面向大众，以提高资源利用及减少污染和贫困的方式解决城市常面临的包括拥堵、缺乏资金提供基本服务、住房短缺和公共基础设施服务的下降挑战。

不包括面向城市中高端消费客群的住房与居住改善服务。

形式：城市空间设计；传统建筑改造；古建筑保护修缮活化；闲置空间利用；儿童友好型城市（社区）建设；老旧街区活化；低租金房屋租赁；社会房屋网络创新设计；社区空间营造；街区更新营造；公共空间（绿地）设计运维；河道、绿道、林道治理等。

社会价值实现：建设包容、安全、有风险抵御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及人类住区，为所有人提供机会，并使大家都能获得基本服务、能源、住房、运输和更多服务。保障居住权利，促进社会融合。

13. 生产制造业

定义：利用信息化技术，实现生产制造的智能化，并以解决特定群体、特定社会问题为主要目标的生产制造业企业。

不包括非以解决特定群体、特定社会问题为目标的生产制造业企业。

形式：太阳能灯；节能电器制造（白色家电）；养老智能硬件；无障碍群体的可穿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光污染处理；土壤修复；废弃物回收制造；创客制造；数字制造；合作社等。

社会价值实现：为特定群体提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促进资源和能源的高效利用，减少未来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成本，加强经济竞争力和减少贫困。

14. 科技创新

定义：以弱势与特定群体或特定的社会问题为核心目标，通过科技创新手段解

决社会问题。

不包括非以解决特定群体、特定社会问题为目标的各类科技创新主体。

形式：互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工业机器人、无人驾驶汽车、工业互联网等行业转型升级；在线点餐和购物、扫码支付、刷脸支付、网约车出行、机器人服务、在线教育、在线娱乐等生活服务；光电芯片、人工智能、航空航天、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智能制造为主要内容的‘硬科技’等。

社会价值实现：促进资源和能源的高效利用，减少未来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成本，加强经济竞争力和减少贫困。促进弱势与特别群体享有平等生活的权利，促进其更好的融入社会。

15. 食品与生命安全

定义：面向大众，以解决食品安全问题，饥饿与营养不良等社会问题，提升人类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水平。

形式：全民科普、卫生医疗、基因检测与治疗、疾病预防、急救培训、紧急救援、救护服务、生命安全服务、食品安全检测、特殊群体食品生产与销售等。

社会价值实现：致力于缩小各类人群、种族、国家在食品安全、卫生保健、生命安全方面的差距，确保食品、生命安全、卫生保健领域取得能提升食品与生命安全的技术进展甚至挽救生命。

16. 其他非特定社会领域

定义：通过可持续运营方式，以提供专业服务，解决各类群体与社会问题为主要目标。

不包括非上述目的的各类主体。

形式：不限。

社会价值实现：致力于缩小各类人群、种族、国家在各社会问题上的差距，符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范畴，对应国家经济、文化、社会建设目标。

附件六：社会企业服务人群

编号	分类细分	定义或细分	对应社会问题
1	残疾人群	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我国总人口数（2010 年），及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我国残疾人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和各类残疾人占残疾人总人数的比例，推算 2010 年末我国残疾人总人数 8502 万人。 各类残疾人的人数分别为：视力残疾 1263 万人；听力残疾 2054 万人；言语残疾 130 万人；肢体残疾 2472 万人；智力残疾 568 万人；精神残疾 629 万人；多重残疾 1386 万人等 7 类人群。 各残疾等级人数分别为：重度残疾 2518 万人；中度和轻度残疾人 5984 万人。	教育，就业，医疗，社会公平
2	少数民族	1. 少数民族，是指多民族国家中除主体民族以外的民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除主体民族汉族以外的其余 55 个法定民族均是少数民族。 2. 据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统计，大陆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中，汉族人口为 1225932641 人，占 91.51%；各少数民族人口为 113792211 人，占 8.49%。	教育，就业，医疗，社会公平，住房
3	特定群体	1. 无居住用房人群；2. 长期失业人群；3. 文盲人群；4. 精神疾病人群；5. 刑满释放人员；6. 失独家庭；7. 戒毒康复人群等。 2. 关于“特定群体”的说明：在当前中国的学术研究中，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少数民族、残障人士等群体的指代有很多称谓，比较常见的主要是“弱势群体”“特定人群”“特定群体”等。弱势群体在划分标准上缺乏客观性，强调其弱势属性亦不利于对其尊严的平等尊重，特定人群重在强调其不同于一般的独特属性，而这些属性往往是低于或弱于一般状态的，也会引起相关群体的不良感觉。弱势群体和特定人群的用法均与尊重人权的精神不一致，因而不是人权研究中的理想用语，我们建议统一改用“特定群体”。“特定群体”的称谓在客观性、平等性、开放性等方面具有	教育，就业，医疗，社会公平，住房，心理

		显著优势, 是更理想的称谓。	
4	弱势儿童	1. 弱势儿童是弱势群体中的一个特定人群。 2. 常见的弱势儿童群体: 辍学儿童、流动儿童、劳改人员子女儿童, 孤儿, 留守儿童, 残疾儿童, 先天疾病患儿等。	教育, 医疗, 心理, 社会公平
5	贫困人群	1. 中国目前贫困线以 2011 年 2300 元不变价为基准, 此基准可能不定期调整, 2020 年的贫困标准为人均收入不低于 4000 元/年。 2. 定性标准。“两不愁三保障”有缺失。 注: “两不愁”即不愁吃、不愁穿, “三保障”即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	教育, 就业, 医疗, 社会公平, 住房, 心理
6	女性	包括但不限于妊娠前后女性 (足月妊娠约为 280 天/40 周); 女大学生; 失业待业女性; 农村妇女等。	就业, 医疗, 职场歧视, 教育
7	农村人群	常住农村的人口。包括农业人口和一部分非农业人口。中国现行统计制度规定: 农村人口包括: ①国营农场户数中的常住人口。②乡村户数中的常住人口。其中包括常住农村的外出民工、工厂临时工、户口在农村的外出学生, 但不包括户口在农村的国家职工。 按照第六次人口普查资料, 中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中, 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 67415 万人, 占 50.32%。比第五次 (2020 年) 普查人口的农村人口 80739 万人, 下降了 13.56 个百分点。	教育, 就业, 医疗, 心理
8	老年人群	按年龄划分: 60 至 74 岁为乐龄老人; 75 岁到 89 岁为幸福老人; 90 岁以上为长寿老人。	教育, 就业, 医疗, 心理
9	退伍军人	指退出现役的军人 (转业军人, 复员军人, 退伍军人等)。 2016 年 12 月报道,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 共有 5700 万军队人员退出现役, 并以每年几十万的速度递增。	教育, 就业, 心理

10	学生	1. 学龄前儿童：学龄前儿童是指尚未达到入学年龄的儿童。中国目前儿童的入学年龄规定为6岁，所以，3~6岁前的儿童即为学龄前儿童 2.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2.1 小学生：小学，是人们接受初等正规教育的学校，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为5年或6年。 2.2 初中生：初中，是中学阶段的初级阶段，初中一般是3年，但也有些地区是4年（相对于小学就是5年或6年）。 3. 高中生：高中，是高级中学的简称，我国中学分为初级中学与高级中学，两者同属中等教育的范畴。高级中学是我国九年义务教育结束后更高等的教育机构，上承初中，下启大学，一般为三年制。中国的高中教育包括：普通高中、成人高中、职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中级技工学校、中等师范学校等。 3.1 普通高中：普通高中即普通高级中学，属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的范畴，是我国高级中等教育的主体，是高级中等教育的基本组成部分； 3.2 成人高中：成人高中教育的任务是使已经具有初中毕业文化程度的从业人员和社会青年，经系统学习，基本达到高中毕业水平。 3.3 职业高中：职业高级中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种职业教育学校。职业高级中学与普通高中不同之处在于职业高中重点培养中级职业能力的职工和从业人员，职业高中分各种专业，而普通高中不分专业。 3.4 中专：中等专业学校，简称：中专，其招生列入国家统招计划，毕业由省人事厅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办公室开具的就业报到证，有整套人事干部档案手续，每年为社会提供大量中等专门人才和中等管理人才。 3.5 中技：在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或一些高级技工学校里面设置的中技部就读至毕业的学生都属于中技学历，等同于高中学历，中技主要招生对象为初中毕业生。	教育，就业，校园暴力，心理健康
----	----	--	-----------------

		4. 大学生:大学生是指正在接受基础高等教育和专业高等教育还未毕业或受过高等教育已经毕业走进社会的一群人。 4.1 普通高等学校:简称“普通高校”,在中国是指由国家部委、省级人民政府(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省(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或联合主管的实行普通高等教育的学校,包括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普通高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专科学校。 4.2 成人高等学校:有别于普通高等学校,指按照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举办的,通过全国成人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成人高考),招收普通高中或同等学历(中等职业学校中的职业高中、技校、中专)以上学历的在职从业人员为主要培养对象,利用函授、业余(包括夜大学)、脱产等多种形式对其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学校。	
11	学习困难群体	学习困难归因于神经系统造成的,特征是辨认字的正确性及流畅度有困难,以及无法拼写,语言的拼音组成有困难。我们所讲的“学习困难”一般是指由于有读写障碍、多动症及阿斯伯格等症状所产生的学习能力低落、注意力不集中、肢体协调不佳,以致缺乏社交能力等的具体表现。	教育, 医疗, 社会公平, 心理
12	低收入群体	低收入群体指收入低于国家或省规定的年收入或月收入人群。城市低收入人群处于社会底层,是城市社会中的弱势群体,他们大多是无业、失业者、无劳动能力、企业失业下岗人员,以及残疾人和孤寡老人等。这类人员可能存在学历不高、劳动技能差、年龄也偏大的特点。	教育, 就业, 医疗, 社会公平, 住房, 心理
13	失独家庭	1. “失独家庭”指独生子女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不能再生育和不愿意收养子女的家庭(年龄大都在 50 岁及以下)。 2. 根据中国致公党发布的调查报告,中国 15 岁至 30 岁的独生子女总人数约 1.9 亿(这一年龄段的年死亡率为万分之四)。中国每年新增“失独家庭”7.6 万个。至少有 200 万老年人因无子女而面临巨大的养老、医疗、心理等方面的困难。 3. 2013 年人口学家预计,中国失独家庭未来将达到 1000 万。	就业, 医疗, 心理

14	高危行业 人群	1. 高危行业是指危险系数较其他行业高，事故发生率较高，财产损失规模大，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损失较大，短时间难以恢复或无法恢复。 2.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认定的高危行业有 9 个：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 3. 高危行业人群是指在上述 9 个行业生产、生活的个人及其家庭。	就业，医疗，心理
15	留守儿童	留守儿童是指外出务工连续三个月以上的农民托留在户籍所在地家乡，由父、母单方或其他亲属监护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2016 年多部门联合开展的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工作统计认为，全国不满 16 周岁、父母均外出务工的农村留守儿童数量为 902 万人。	教育，医疗，社会公平，心理
16	流动儿童	新公民计划发布的《中国流动儿童数据报告》显示，截止到 2010 年 11 月，全国 0 至 17 岁流动儿童数量已达 3581 万（儿童总量为 27891 万）。平均每年新增数量超过 200 万。城镇儿童中有四分之一是流动儿童，其中广东省、浙江省、江苏省、山东省和四川省分列流动儿童数量的前五位，5 省总数占全国流动儿童总量的 35.94%。	教育，医疗，社会公平，心理
17	进城务工人员	进城务工人员是指本县（市）境内，户籍地在乡村，进入城区从事非农产业劳动 6 个月及以上，常住地在城区，以非农业收入为主要收入的劳动者；或外县（市）进入本县（市）城区从事非农产业劳动 6 个月及以上，常住地在城区，以非农业收入为主要收入的劳动者。进城务工人员的主体是乡村籍工人（乡籍工）。	教育，就业，医疗，社会公平，住房，心理
18	区域环境污染地区 群体	1. 污染地区是指自然环境中混入了对人类或其他生物有害的物质，其数量或程度达到或超出环境承载力，从而改变环境正常状态的现象。具体包括：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放射性污染、重金属污染等。 2. 区域环境污染地区群体指在此类区域里生产、生活的人员。	教育，就业，医疗，社会公平，住房，心理

19	疾病:	1. 重大疾病:重大疾病是指医治花费巨大且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严重影响患者及其家庭的正常工作和生活的疾病,一般包括:恶性肿瘤、严重心脑血管疾病、需要进行重大器官移植的手术、有可能造成终身残疾的伤病、晚期慢性病、深度昏迷、永久性瘫痪、严重脑损伤、严重帕金森病和严重精神病等。 2. 罕见病:罕见病,指那些发病率极低的疾病。罕见疾病又称“孤儿病”,在中国没有明确的定义。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的定义,罕见病为患病人数占总人口的 0.65%~1%的疾病。 3. 心理疾病:心理疾病是由于内、外致病因素作用于人而造成脑功能障碍,从而破坏了人脑功能的完整性和个体与外部环境的统一性所致。一般可分为感觉障碍、知觉障碍、注意障碍、记忆障碍、思维障碍、情感障碍、意志障碍、行为障碍、意识障碍、智力障碍、人格障碍等。 4. 老年疾病:老年病又称老年疾病,是指人在老年期所患的与衰老有关的,并且有自身特点的疾病。 5. 成瘾人群: 5.1 酒精依赖人群:如果饮酒的时间和量达到了一定的程度,使饮酒者无法控制自己的饮酒行为,并且出现躯体化和戒断的症状,这一情况被称为酒精依赖。 5.2 药物成瘾:药物依赖是药物与机体相互作用所造成的一种精神状态,有时也包括身体状态。它表现出一种强迫性连续定期用该药的行为和其他反应,为的是要去感受它的精神效应,或是为了避免由于断药所引起的不舒适。 5.3 吸烟人群:瘾即产生依赖的意思,烟瘾也叫尼古丁上瘾症或尼古丁依赖症,是指长期吸烟的人对烟草中所含主要物质尼古丁产生上瘾的症状。目前中国烟民数量已达到 3.5 亿,每年的卷烟消费量为 5000 万箱左右,占全球总量的 44%。 6. 其它特殊疾病群体:包括但不限于孤独症、脑瘫、小儿麻痹症、白血病、地中海贫血症、先天性糖尿病、艾滋病,新冠肺炎,渐冻症及其它先天性疾病患者等。	教育, 就业, 医疗, 社会公平, 心理
----	-----	--	----------------------

2024 年淮南市社会企业认证手册

2024 Huainan Social Enterprise Certification Manual

承办单位



社创星 STAR OF
SOCIAL INNOVATION

深圳市社创星社会企业发展促进中心